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思睿
電話：(02)7712-9004
電子信箱：blood03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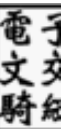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2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教育部)、112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行政院)、附件1-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3-國家防災日海報、附件4-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附件5-地震演練情境應變、附件6-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
(A09000000E_1122702706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702706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2702706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22702706_senddoc2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22702706_senddoc2_Attach5.jpg、
A09000000E_1122702706_senddoc2_Attach6.jpg、
A09000000E_1122702706_senddoc2_Attach7.pdf、
A09000000E_1122702706_senddoc2_Attach8.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依行政院112年6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25012968號函頒「112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及本部112年6月21日召開「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112年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21分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1)之「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請教師將「學校



教育處 收文:112/07/12



1120273899

2 附件隨送

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2)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三、請將「國家防災日海報」(附件3)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四、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9月份完成演練流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附件4)。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得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擇定災害情境設定進行避震掩護演練，相關情境演練請參考「地震演練情境應變」(附件5)。

六、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演練結束後，於112年9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

(<https://www.tfdp.com.tw>)。另消防署消防防災館設有線上防災虛擬體驗館及民眾防災體驗館，歡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踴躍體驗與參觀

七、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112年8月11日前將所轄實施計畫函報本部備查，並檢附「112年度國家防日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附件6)，函送本部備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丁崇峯博士計畫團隊、國立屏東大學李馨慈副教授計畫團隊、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2023/07/12
12:28:15
電子公文
交換

